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荣滨先生召集，并于2019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正向影响，更好地反映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为股东创造的价值，并为公司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对原《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修订。《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张昌楠、张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修订原《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张昌楠、张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公司原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取消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张昌楠、张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